

# 浙江云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24日，浙江云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浙江云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台账，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云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电雕电镀小微园19幢，2022年4月20日《浙江云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镀加工6480吨紧固件、酸洗加工8990吨紧固件、磷化加工150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2〕017号），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5年10月21日《浙江云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5〕118号）：企业已审批总电镀液容量69924升（设计投产电镀液容量50768升，备用电镀液容量19156升，自动化率100%），全厂共设1条镀锌全自动滚镀线、1条镀锌镍全自动滚镀线、1条全自动前处理线、1条全自动磷化酸洗涂油线、1条滚镀铜电镀线和1条封闭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电

镀加工 15600 吨紧固件、前处理加工 8990 吨紧固件、磷化加工 1500 吨紧固件。

企业因市场需求原因原有已审批的 1 条滚镀铜电镀线在审批后未投产，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已审批未投产的 1 条滚镀铜电镀线改建成 1 条镀锌全自动滚镀线，其电镀槽容量（镀锌）为 8778 升不变，生产规模为电镀加工（镀锌）6000 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项目改建后总电镀容量和生产规模均不变。改建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2026 年 1 月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已建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改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

## （三）验收范围

浙江云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按质分为高浓前处理废水、酸洗废水、综合废水、含铬废水。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后经龙港电雕电镀小微园污水

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综合废水入海排污口排放，近期出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中表1的其他地区直接排放限值。

## （二）废气

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工艺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酸雾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改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纯水制备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电镀液、废槽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滤芯、危化品废包装材料通过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的小微平台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槽渣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厂区内2个危废间。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有1个容积49.248立方米的应急池，用于应急处理。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383-2023-044-M），目前最新一期的应急预案已编制审核完成，正在备案中。园区污水站已配备应急池，可用于临时存放突发环境事件时间下产生的废液、废消防水，能满足要求。

## 2、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已建设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废气排污口采样点（孔）已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已纳入温州市企业工况监控监管平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

## 3、排污权指标

改建项目 COD、NH<sub>3</sub>-N 指标均在已取得排污权指标核定范围之内，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公众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和排放达标情况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已经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锌、总铬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预测量、排污许可证的核定量。碳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云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次改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

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58-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的规定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规范建设危化品仓库、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及时更新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光见 李松 王子凡

伊 3H111K  
任 3M

浙江云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